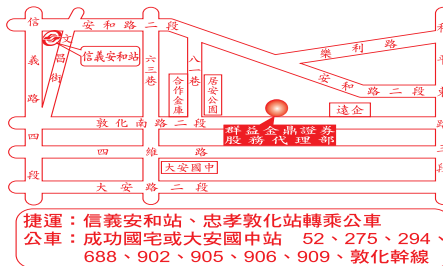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72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 內 郵 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張榮全鼎公司印刷，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 1 3 - 0 6 0

第二聯

06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3樓(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 名 或 蓋 出 席 席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名	受 託 代 理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銀行 名稱	銀行 代號
臺 灣 銀 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 信 銀 行	118
土 地 銀 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 信 銀 行	147
合 庫 商 銀	006	臺 灣 企 銀	050	聯 邦 銀 行	803
第 一 銀 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 東 銀 行	805
華 南 銀 行	008	台 中 商 銀	053	元 大 銀 行	806
彰 化 銀 行	009	京 城 商 銀	054	永 豐 銀 行	807
上 海 銀 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 山 銀 行	808
台 北 富 邦	012	東 亞 銀 行	075	凱 基 銀 行	809
國 泰 世 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 展 銀 行	810
高 雄 銀 行	016	瑞 興 銀 行	101	台 新 銀 行	812
兆 豐 商 銀	017	華 泰 銀 行	102	安 泰 銀 行	816
農 業 金 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 國 信 託	822
首 都 銀 行	025	陽 信 銀 行	108	中 華 郵 政	70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060)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 服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 公告，並依下列指定 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 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中鋼碳素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4/4/25 PM 04:52

S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3樓(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股利分派如下：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947,617,9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2. 本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1日至113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